

消防處
牌照及審批總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 1 號
消防處總部大廈 5 樓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LICENSING AND CERTIFICATION COMMAND
5/F,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No. 1 Hong Chong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4) in FP(LC) 314/07 Pt.10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852) 2367 3631
電子郵件 E-MAIL: lcpolic2@hkfsd.gov.hk
電話 TEL. NO.: (852) 2733 7619

致：消防處通函收件人

先生／女士：

消防處通函第 4/2021 號
應急照明的規格

本通函公布本處將採用《英國標準5266-1：2016應急照明 – 第一部分：場所應急照明操作守則》和《英國歐盟標準1838：2013照明的應用 – 應急照明》的新規定，同時對之作出若干改動，以配合本港的情況。

香港在應急照明的設計、安裝、驗收測試和保養的規格在《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中有所規定，須遵守其中英國標準5266第1部分和英國歐盟標準1838（與香港本地有關的適當修改）。

隨著英國標準5266-1：2016和英國歐盟標準1838：2013（“標準”）的發出，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成立了專項工作小組，負責對其標準進行全面審查新規定在本港應用的適用性，以及實用性。專項工作小組經充分討論和廣泛諮詢業界和相關各方後，並參考新規定的圖表、列表及其他技術詳情，已仔細制定訂一份「技術指引」。新規定的各條文／部分，除「技術指引」所涵蓋者，其他部分都可以直接應用。在本處充分考慮本港情況和相關守則規定後，「技術指引」第2和第3部把新規定的一些條文／部分註明為「不適用於本港」、「修訂」或「只供參考」。

..../2

「技術指引」是為方便本港業界的持份者在本港應用「標準」，應與「標準」(包括其「註釋」及「說明和建議」)及上文所述守則的相關規定一併閱讀。本處會因應本港情況，定期檢視「標準」的應用情況。

本處網頁亦載有「技術指引」的英文本，以供下載：

https://www.hkfsd.gov.hk/chi/source/guidance/Technical_Guidance_BS5266_2016_BSEN1838_2013.pdf



修訂後的「標準」將適用於本處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到的所有初次遞交的建築圖則。

消防處處長

(梁冠康



代行)

連附件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